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41號

原告 高作梁
訴訟代理人 陳怡文律師
被告 台灣雲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LING BRUCE XUEFENG
訴訟代理人 馬傲秋律師
黃品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起訴日即民國108年9月10日臺灣銀行牌告美元現金賣出匯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.485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94萬4,55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3萬元 $\times$ 31.485=94萬4,5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吳婉萱